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
電 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四)關係人交易		27~29
(五)質押之資產		29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九)其 他		30~34
(十)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附列僅供參考。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1,171,902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20.71%，負債總額為553,138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為16.20%；暨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1,666,194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4.54%，稅後利益為32,055千元，佔合併稅後純益為28.49%，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

如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五)所述，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67,119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利益3,428千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1.9.30				100.9.30 (未經核閱)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9.30				100.9.30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500,110	9	982,45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九))	\$ 2,066,765	37	2,525,643	3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一及三(二))	3,866	-	4,361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52,731	6	720,660	11					
1120 應收票據	10,692	-	50,556	1	224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一)	19,677	-	9,45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一、三(三)及四)	2,882,494	51	3,186,303	49	22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	212,500	4	186,492	2					
1160 其他應收款	-	-	2,983	-					其他流動負債	4,714	-	15,65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8	-	-	-					流動負債合計	2,656,387	47	3,457,907	52					
1200 存貨(附註一及三(四))	725,954	13	691,660	11	2410				長期負債	637,572	11	635,662	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7,320	1	271,007	4	249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一及三(十))	-	-	1,590	-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一)	23,667	-	27,110	-					長期負債合計	637,572	11	637,252	10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	337,443	6	411,644	6					各項準備	17,183	-	17,183	-					
	流動資產合計	4,544,794	80	5,628,079	86	2510				其他負債	24,894	-	21,736	-				
基金及長期投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一)	77,326	1	75,67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一及三(二))	-	-	951	-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一)	874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一及三(五))	67,119	1	-	-	2861					其他負債合計	103,094	1	97,414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一、三(三)及五)	401,368	8	220,651	4	2880					負債合計	3,414,236	59	4,209,756	6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68,487	9	221,602	4													
固定資產(附註一、三(六)及五)																		
成 本：																		
1501 土地	136,224	3	132,044	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31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28,530	8	441,346	7	3150													
1531 機器設備	220,062	4	213,102	3	32XX													
1551 運輸設備	27,839	-	31,144	-	3213													
1561 辦公設備	51,314	1	51,584	1	3220													
1681 其他設備	79,271	1	78,081	1	3240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445	-	3270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975,990	18	982,496	15	3272												
15X9 減：累積折舊	(444,845)	(8)	(413,064)	(6)														
1671 未完工程	200	-	96	-	3310													
	固定資產淨額	531,345	10	569,528	9	3350												
無形資產(附註一及五)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4,492	-	29,668	-	3420													
1770 遲延退休金成本	915	-	1,098	-	3430													
1782 土地使用權	12,680	-	13,294	-	3480													
	無形資產合計	38,087	-	44,060	-	3610												
其他資產(附註一及三(八))																		
1801 出租資產(附註一、三(七)及五)	76,452	1	78,212	1														
	資產總計	\$ 5,659,165	100	6,541,48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一及四)	\$ 6,820,756	100	7,056,90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879)	-	(15,984)	-
4190 銷貨折讓	(10,459)	-	(3,242)	-
5111 華業收入淨額	6,789,418	100	7,037,67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6,263,492)	(92)	(6,569,221)	(93)
營業毛利	525,926	8	468,456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4,632)	(3)	(148,743)	(2)
6200 管理費用	(129,430)	(2)	(129,4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64)	-	(7,553)	-
營業費用合計	(317,826)	(5)	(285,743)	(4)
營業淨利	208,100	3	182,71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45	-	1,5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一及三(五))	3,42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8,42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一)	3,68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一及三(二))	6,55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一及三(二))	1,498	-	1,812	-
7480 什項收入	8,783	-	6,467	-
	28,492	-	28,29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616)	(1)	(42,567)	(1)
7560 兌換損失	(30,219)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一及三(二))	-	-	(10,794)	-
7880 什項支出	(2,647)	-	(2,155)	-
	(89,482)	(1)	(55,516)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7,110	2	155,487	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一)	(34,616)	-	(24,932)	-
合併總淨利	\$ 112,494	2	\$ 130,555	2
歸屬予：				
9602 母公司股東	\$ 75,436	1	101,921	2
少數股權	37,058	1	28,634	-
	\$ 112,494	2	\$ 130,555	2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一及三(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 0.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2		\$ 0.4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度	100年前三季度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2,494	130,5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522	43,833
攤銷費用	5,583	-
壞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3,688)	6,10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598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46)	(26,1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428)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30)	(2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4	-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	1,890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283)	-
其他費損	-	2,7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11)	3,701
應收票據	(2,881)	(43,882)
應收帳款	(298,863)	(496,844)
存貨	(166,801)	(61,732)
其他流動資產	7,066	(229,5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46	4,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06	2,31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8,059
應付帳款	95,495	484,954
應付所得稅	15,359	(1,573)
其他金融負債	66,015	(160,353)
其他流動負債	(3,688)	1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2	1,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209)</u>	<u>(318,88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34	-
受限制資產	105,338	(237,54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60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964)	(2,135)
購置固定資產	(11,951)	(29,142)
購置無形資產	(763)	(12,8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335</u>	<u>98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3,378)</u>	<u>(280,7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5,910	373,99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7,870)	-
發行公司債	-	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1,290
其他負債增減	(1,005)	-
少數股權增資	<u>-</u>	<u>151,27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035</u>	<u>1,226,555</u>
匯率影響數	<u>(2,559)</u>	<u>4,567</u>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203,111)</u>	<u>631,501</u>
期初現金餘額	<u>703,221</u>	<u>350,954</u>
期末現金餘額	<u>\$ 500,110</u>	<u>982,4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6,211</u>	<u>40,984</u>
支付所得稅	<u>\$ 19,808</u>	<u>20,7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90,000</u>	<u>84,220</u>
應付現金股利	<u>\$ 47,600</u>	<u>44,9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合併概況：

1.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說明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 及其他商業 業務等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67,526千元。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5,000千元及9,151千元。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51.00 %	5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22,000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說明
			101.9.30	100.9.30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0,000千元及9,121千元。
優利(蘇州)科 技材料有限公 司	蘇州(優利)工 程材料有限公 司	塑膠原料加 工買賣及電 子材料銷售 等業務	-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5,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辦妥相關程序。
"	蘇州集旺環保 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塑膠及 電子材料銷 售等業務	100.00 %	- %	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000千元。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 GY (THAILA 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 造及買賣加 工	95.00 %	95.00 %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泰銖180,000千元及125,000千元。
"	UNIC TECHNOLO GY (MALAY 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 製造加工及 買賣	75.33 %	75.33 %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馬幣13,274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收回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一)存 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辦 公 設 備	3~10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可為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 腦 軟 體	5年
土 地 使 用 權	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原則變動。

(十五)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餘子公司因當地法令無退休金之規定，亦無訂立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七)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二)營業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1,156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100.9.30	
		101.9.30	(未經核閱)
現	金	\$ 388	226
銀 行 存 款		<u>499,722</u>	<u>982,229</u>
合 計		<u>\$ 500,110</u>	<u>982,455</u>

(二)金融商品

		100.9.30	
		101.9.30	(未經核閱)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3,634	-
公司債選擇權		232	-
國內開放型基金		<u>-</u>	<u>4,361</u>
		<u>\$ 3,866</u>	<u>4,36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	7,920
公司債選擇權		<u>-</u>	<u>139</u>
		<u>\$ -</u>	<u>8,059</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01.9.30</u>		<u>(未經核閱)</u>	
	<u>名目本 金</u>	<u>帳面價值 (千 元)</u>	<u>名目本 金</u>	<u>帳面價值 (千 元)</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u>遠期外匯合約：</u>				
預售美金	\$ <u>3,634</u>	<u>USD 8,000</u>	= -	=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u>遠期外匯合約：</u>				
預售美金	\$ <u>-</u>	<u>-</u>	<u>7,920</u>	<u>USD 6,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8,302千元及損失2,281千元(未經核閱)。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101.9.30</u>		<u>(未經核閱)</u>	
	<u>\$</u>	<u>-</u>	<u>951</u>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u>-</u>	<u>-</u>	<u>951</u>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基金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此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因其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認列減損損失，累計減損損失為8,292千元，該基金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成贖回手續，贖回產生之迴轉利益為1,283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三(十)之說明，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292千元及6,049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9.30	(未經核閱)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233	83,805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41)</u>	<u>(770)</u>
淨額	<u>77,492</u>	<u>83,03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47,174	3,154,183
減：備抵減損損失	<u>(42,172)</u>	<u>(50,915)</u>
淨額	<u>2,805,002</u>	<u>3,103,268</u>
合計	<u>\$ 2,882,494</u>	<u>3,186,303</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對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分別為6,030千元及120,160千元(未經核閱)予以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四) 存貨淨額

	100.9.30	(未經核閱)
製成品	\$ 115,688	118,828
減：備抵損失	<u>(1,113)</u>	<u>(6,221)</u>
小計	<u>114,575</u>	<u>112,607</u>
原材料	601,029	592,881
減：備抵損失	<u>(20,421)</u>	<u>(26,021)</u>
小計	<u>580,608</u>	<u>566,860</u>
物料	11,274	5,688
減：備抵損失	<u>(2,045)</u>	<u>-</u>
小計	<u>9,229</u>	<u>5,688</u>
在途存貨	21,542	6,505
合計	<u>\$ 725,954</u>	<u>691,66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銷售成本	\$ 6,272,625	6,595,31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9,046)</u>	<u>(26,148)</u>
存貨盤(盈)虧	<u>(87)</u>	<u>53</u>
	<u>\$ 6,263,492</u>	<u>6,569,22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9,046千元及26,148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千元)	101.9.30	
		股權比例	金額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66,607	23.24 %	\$ 67,1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3,4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以21,608千元，購入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10.93%股權，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增資44,99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66,607千元，持股比例增為23.24%。該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工業用黏著絕緣及尖端光電材料、半導體製程材料及通訊零組件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因合併之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金額為32,750千元，另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17,183千元。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五。

(七)出租資產

101.9.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33,496	40,342
合 計 \$	109,948	33,496	76,452

100.9.30

(未經核閱)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31,736	42,102
合 計 \$	109,948	31,736	78,212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五。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閒置資產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將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金額為19,407千元，且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致產生資產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累計提列之減損損失皆為19,407千元。

(九)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101.9.30				
信用狀借款	\$ 1,830,373	最遲至 102.03.27	1.29%~ 5.58%	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資產 、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 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信用借款	236,392	最遲至 102.05.09	2.13%~ 2.73%	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及本 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合 計	<u>\$ 2,066,765</u>			
100.9.30				
<u>(未經核閱)</u>				
擔保借款	\$ 809,733	最遲至 101.05.17	1.50%~ 6.75%	本票、受限制銀行存款、固 定資產、應收帳款及關係人 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 人。
信用狀借款	1,715,910	最遲至 101.03.28	0.95%~ 2.70%	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資產 、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 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合 計	<u>\$ 2,525,643</u>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一次三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3.02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9.22(發行日)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640,620
選擇權	<u>(5,909)</u>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634,711
權益組成要素	<u>65,289</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 700,000</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變動情形如下：

	<u>101.1.1</u>	<u>本期變動</u>	<u>101.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20,200)	679,8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59,124)</u>	<u>16,896</u>	<u>(42,228)</u>
期末餘額	<u>\$ 640,876</u>	<u>(3,304)</u>	<u>637,572</u>
權益組成要素	<u>\$ 65,289</u>	<u>(1,885)</u>	<u>63,404</u>
	<u>100.1.1</u>	<u>本期變動</u>	<u>100.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700,000	700,0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u>	<u>(64,338)</u>	<u>(64,338)</u>
期末餘額	<u>\$ -</u>	<u>635,662</u>	<u>635,662</u>
權益組成要素	<u>\$ -</u>	<u>65,289</u>	<u>65,289</u>

2.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8)擔保情形：

本公司委請台中商業銀行土城分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

-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3.93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

- (10)本公司債權人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1)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12)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C.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2)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13)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4)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執行轉換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總面值20,200千元，計增加股本14,501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6,193千元，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一)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4,22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4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32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32,647千股及137,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之說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及五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五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三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6,40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及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七日至九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六日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2,10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105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餘額	\$ 172,144	149,9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91)	(14,573)
現金股利	(47,600)	(44,958)
股票股利	(90,000)	(84,220)
庫藏股註銷	(4,992)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2,715)	-
加：本期淨利	<u>75,436</u>	<u>159,189</u>
期末餘額——九月三十日餘額	<u>\$ 85,682</u>	<u>165,420</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3,897千元及14,46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299千元及2,138千元，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u>\$ 0.346</u>	<u>0.348</u>
股票	<u>\$ 0.654</u>	<u>0.652</u>
員工紅利—現金	<u>\$ 6,950</u>	<u>9,042</u>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275</u>	<u>2,971</u>
合計	<u>\$ 10,225</u>	<u>12,013</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6,95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3,275千元，其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7,669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556千元之差異皆為719千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9,04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71千元，其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88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71千元之差異分別為2,843千元及零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當期損益。

歷年度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98,875	75,436	171,396	159,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15,890	13,18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14,765</u>	<u>88,625</u>	<u>171,396</u>	<u>159,18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4,415	134,415	137,600	137,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50,038	50,038	-	-
員工紅利	526	526	1,401	1,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小計	<u>50,564</u>	<u>50,564</u>	<u>1,401</u>	<u>1,401</u>
稀釋作用之股數	<u>184,979</u>	<u>184,979</u>	<u>139,001</u>	<u>139,00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4</u>	<u>0.56</u>	<u>1.25</u>	<u>1.1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2</u>	<u>0.48</u>	<u>1.23</u>	<u>1.1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惟除權基準日定於報告交付日後，故將其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擬制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計算之擬制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98,875	75,436	171,396	159,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 債之影響	15,890	13,18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14,765</u>	<u>88,625</u>	<u>171,396</u>	<u>159,189</u>
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3,206	143,206	146,600	146,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53,871	53,871	1,493	1,493
稀釋作用之股數	<u>197,077</u>	<u>197,077</u>	<u>148,093</u>	<u>148,093</u>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0.69</u>	<u>0.53</u>	<u>1.17</u>	<u>1.09</u>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0.58</u>	<u>0.45</u>	<u>1.16</u>	<u>1.07</u>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金 融 資 產				(未經核閱)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66	3,866	4,361	4,361
流動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 資產	4,135,355	4,135,355	4,854,592	4,854,5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51	-
合計	\$ <u>4,139,221</u>		<u>4,859,904</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8,059	8,059
流動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負債	3,269,568	3,269,568	4,061,988	4,061,988
合計	\$ <u>3,269,568</u>		<u>4,070,047</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金融負債等。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可轉換公司債及公司債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公司債之評價模式為「二元樹狀模式」數值分析方式。同時考量包括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等發行條件下求得之公司價值理論價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式</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式</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公司債選擇權	\$ -	232	-	-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3,634	-	-
國內開放基金	<u>-</u>	<u>-</u>	<u>-</u>	<u>4,361</u>
	<u>\$ -</u>	<u>3,866</u>	<u>-</u>	<u>4,361</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	-	-	7,920
公司債選擇權	<u>-</u>	<u>-</u>	<u>-</u>	<u>139</u>
	<u>\$ -</u>	<u>-</u>	<u>-</u>	<u>8,059</u>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客戶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100.9.30	(未經核閱)
亞	洲	\$ 2,864,536	3,196,323
美	洲	56,549	41,665
歐	洲	<u>4,322</u>	-
		\$ 2,925,407	3,237,988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	華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	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原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山太士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	山太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一日起對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101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佔進貨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33,293	1	-	-	-	-
原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6	-	-	-	-	-
	\$ 33,939	1	-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天至12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45,710	1	48,466	1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32,803	-	95,946	1
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	142,247	2	-	-
原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88	-	-	-
	\$ 231,148	3	\$ 144,412	2

合併公司銷售予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及原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4%；收款條件除原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貨到收款外，餘為貨到O/A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對象相同。

3.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45千元。

4.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三(九)。

5.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1.9.30		100.9.30(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27,642	1	48,840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8,313	1	34,965	-
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	22,278	1	-	-
小計	78,233	3	83,805	-
減：備抵減損損失	(741)		(770)	
合計	\$ 77,492		\$ 83,035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未經核閱)	
應付帳款	金額	%	金額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2,623	1	-	-
<u>其他金融負債—流動</u>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251	-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30	-
合計	\$ 251	-	30	-

五、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101.9.30		100.9.30	
	101.9.30	(未經核閱)	擔保	用途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448,957	458,763	短	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76,452	78,212	短	期借款
無形資產	10,753	11,411	短	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337,443	411,644	短	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640	220,651	公司債、履約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計	\$ 1,253,245	1,180,68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未經核閱)九月底為借款、公司債及背書保證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835,200千元、美金34,500千元及新台幣4,675,600千元、美金38,7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為向他人購貨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未經核閱)九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17,159千元、泰銖46,863千元、馬幣655千元及美金16,082千元、馬幣143千元、泰銖13,548千元。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未經核閱)九月底因銷貨而收到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6,000千元及15,708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　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1.9.30			100.9.30 (未經核閱)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6,257	29.295	2,233,949	81,284	30.480	2,477,540
港　幣	196	3.779	741	557	3.910	2,179
泰　銖	506,273	0.957	484,453	390,407	0.984	384,161
馬　幣	22,271	9.181	204,459	18,743	9.174	171,945
人　民　幣	193,162	4.660	900,135	149,383	4.795	716,293
歐　元	114	37.890	4,319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165	29.295	1,616,059	75,908	30.480	2,313,670
港　幣	38	3.779	144	404	3.910	1,579
泰　銖	534,614	0.957	511,572	412,041	0.984	405,448
馬　幣	1,585	9.181	14,551	2,037	9.174	18,684
人　民　幣	102,037	4.660	475,492	182,950	4.795	877,246

(二)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未經核閱)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董事長等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資訊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會部門及資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會部門及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4,407,701	(20,988)	4,386,713
基金及投資	57,800	-	57,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	566,096	77,767	643,863
無形資產(2)及(6)	42,102	(14,156)	27,946
其他資產(1)~(4)	<u>78,261</u>	<u>(32,155)</u>	<u>46,106</u>
總資產	\$ 5,151,960	<u>10,468</u>	<u>5,162,428</u>
流動負債(5)	\$ 2,078,727	2,350	2,081,077
長期負債	640,876	-	640,876
其他負債(1)及(4)	<u>113,248</u>	<u>22,212</u>	<u>135,460</u>
總負債	\$ 2,832,851	<u>24,562</u>	<u>2,857,413</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股本	\$ 1,376,000	-	1,376,000
資本公積	207,611	-	207,611
保留盈餘(4)及(5)	324,776	(19,977)	304,799
非控制權益	377,064	-	377,06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4)	<u>33,658</u>	<u>5,883</u>	<u>39,541</u>
股東權益	\$ 2,319,109	(14,094)	2,305,0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151,960	10,468	5,162,428

2.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年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4,544,794	(23,667)	4,521,127
基金及投資(6)~(7)	468,487	2,740	471,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及(6)	531,345	79,166	610,511
無形資產(2)	38,087	(13,594)	24,493
其他資產(1)~(4)	<u>76,452</u>	<u>(63,773)</u>	<u>12,679</u>
總資產	\$ 5,659,165	(19,128)	5,640,037
流動負債(5)	\$ 2,656,387	2,468	2,658,855
長期負債	637,572	-	637,572
其他負債(1)及(4)	<u>120,277</u>	<u>(13,663)</u>	<u>106,614</u>
總負債	\$ 3,414,236	(11,195)	3,403,041
股本	\$ 1,416,471	-	1,416,471
資本公積	172,802	-	172,802
保留盈餘(4)~(7)	254,905	(13,816)	241,089
非控制權益	405,535	-	405,535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5)	<u>(4,784)</u>	<u>5,883</u>	<u>1,099</u>
股東權益	\$ 2,244,929	(7,933)	2,236,99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659,165	(19,128)	5,640,03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營業收入	\$ 6,789,418	-	6,789,418
營業成本	(6,263,492)	77	(6,263,415)
營業毛利	525,926	77	526,003
營業費用(4)及(5)	(317,826)	630	(317,196)
營業淨利	208,100	707	208,8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7)	28,492	2,740	31,232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89,482)	-	(89,482)
稅前淨利	147,110	3,447	150,557
所得稅費用	(34,616)	-	(34,616)
稅後淨利	<u>\$ 112,494</u>	<u>3,447</u>	<u>115,941</u>
歸屬：			
一母公司	\$ 75,436	3,447	78,883
一少數股權淨利	<u>37,058</u>	<u>-</u>	<u>37,058</u>
合計	<u>\$ 112,494</u>	<u>3,447</u>	<u>115,941</u>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0,988千元及23,667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29,508千元及16,041千元。
- (2)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3,241千元及12,680千元。
- (3)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取租金，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77,767千元及76,452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20,322千元，調整保留盈餘及立即認列為其他負債金額分別為17,627千元(扣除遞延所得稅影響數3,610千元後淨額)及14,439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並因此調整減少退休金費用計825千元。
- (5)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此員工福利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350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民國一〇一年度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迴轉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410千元；因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528千元。
- (6)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投資比例上升，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IFRSs後，應就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各2,714千元。
- (7)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立即将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調整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利益各2,740千元。
- (五)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列示說明如下：
-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六)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得免揭露。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544,09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7.98 %
0	"	"	1	應付帳款	285,025	O/A月結90天至120天	5.04 %
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174,647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56 %
0	"	"	1	應付帳款	98,467	O/A月結90天至120天	1.74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44,09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7.98 %
1	"	"	2	應收帳款	285,025	O/A月結90天至120天	5.04 %
2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	銷貨	174,647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56 %
2	"	"	2	應收帳款	98,467	O/A月結90天至120天	1.74 %

2.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915,841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2.98 %
0	"	"	1	應付帳款	400,913	O/A月結90天至120天	6.13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94,85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34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15,841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2.98 %
1	"	"	2	應收帳款	400,913	O/A月結90天至120天	6.13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2	銷貨	94,85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3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註四：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皆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蘇州部門、馬來西亞部門及泰國部門，台灣部門係統籌主導合併公司之產品開發暨全球採購銷售單位，大陸蘇州部門係負責大陸蘇州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馬來西亞部門係負責馬來西亞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泰國部門係負責泰國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銷售地區及各子公司功能別為分類依據，營運部門之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u>台灣部門</u>	<u>大陸蘇州部門</u>	<u>馬來西亞部門</u>	<u>泰國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u>101.9.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50,203	1,273,021	369,630	1,296,564	-	6,789,418
部門間收入	619,539	173,268	256	-	(793,063)	-
利息收入	1,810	375	1,589	771	-	4,545
收入合計	\$ 4,471,552	1,446,664	371,475	1,297,335	(793,063)	6,793,963
利息費用	29,563	18,578	2	8,473	-	56,616
折舊與攤銷	10,622	21,221	3,397	8,865	-	44,105
投資利益	3,428	-	-	-	-	3,428
部門損益	\$ 173,374	70,532	3,961	41,782	(142,539)	147,110
總資產	\$ 5,856,311	1,410,860	362,097	809,666	(2,779,769)	5,659,165
<u>100.9.30</u>						
(未經核閱)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62,928	949,274	408,194	1,117,281	-	7,037,677
部門間收入	933,891	64,158	96,884	-	(1,094,933)	-
利息收入	935	221	141	285	-	1,582
收入合計	\$ 5,497,754	1,013,653	505,219	1,117,566	(1,094,933)	7,039,259
利息費用	18,605	12,879	1,563	9,520	-	42,567
折舊與攤銷	10,258	20,484	3,080	10,011	-	43,833
部門損益	\$ 214,657	(65,632)	11,189	36,060	(40,787)	155,487
總資產	\$ 5,729,884	1,503,002	367,502	679,741	(1,738,648)	6,541,481

註：台灣部門係由本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 (BVI) CORP. 及 UNIC GROUP (CAYMAN) CORP.組成。